

立法會CB(4)624/12-13(01)號文件

No.

Date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香港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會議

斜視重影的患者無論顯性或隱性多兼有「有立體感」視覺感知障礙，是隱性傷殘。

6歲前透過評估可訂位九大學障之一如在十歲後和在主流中小學發生只被遺忘式列入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我會有兩類學障生

一類 6歲時被評估為智障，被派特殊小學，家長自行協助考入主流小學，成績顯示評估出錯。

二類 被教育局遺忘的長大學障生

1. 小學已患兒童癌症後遺症及小腦萎縮症，17歲中三離開主流中學後始知自己是學障生，無能力工作，想升讀毅進計劃但因母親是綜援戶不能任擔保人，至今23歲天光等天黑，日子好難過。

2. 一個被錯誤評估為輕度智障，在主流中學的免費教育裏虛渡6年，每星期返學不足十小時，中四更证实傷殘，輟轉升讀大學，家人雖已拿了5年綜援福利處卻停了學障生的個人綜援，他要借生活費升學，即使申請全額資助获批也要還生活費。

我想問政府過去15年推行共融教育、特殊教育、持續教育，今天連退休人士也有「自在人生計劃」。

有冇計劃幫助一些成長中被遺忘的學障孤兒？

點解可以拿綜援讀展亮展能、IVE 毅進計劃，唔可以讀大學？

點解特殊學障生、傷殘貧窮學生有向上流動的支援及渠道，是否歧視、忽視？點解不助學金、助生活費？

過去15年主流中小學的輕度學障生，校方有收一萬元資助，是否意味學生有存在價值？建議減薪、問責？

聯絡人：余悅巧

